

附件5:



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
(2025年度)

主管部门(盖章):

序号	预算单位	部门评价分数
1	南昌县司法局(部门本级)	99.11
开展部门评价单位数合计	1	
部门所属单位数(含本级)合计	1	
部门评价单位比例=纳入部门评价的单位数/部门所属单位数*100% (需≥60%)	64.92%	

注: 1、如属于部门本级, 预算单位则填写部门本级;
2、本表中空白表格栏行数可自行增减, 项目过多可续页。